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64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违规担保质押部分解除暨全资子公司相关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或“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自查涉及违规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0）。公司积极推进违规担保的解除工作，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违规担保质押的部分存单及协议的解除，具体情况如下：

一、违规担保质押涉及全资子公司的诉讼进展及部分解除情况

（一）关于违规担保质押事项的诉讼情况

关于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为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广厦”）900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提供的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公司已采取了诉前保全措施予以冻结，并已提起诉讼，五华惠民村镇银行亦已提起反诉。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日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年4月8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提起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6）和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

（二）关于违规担保质押事项的诉讼进展及解除情况

2022年5月25日，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广东汇广厦已归还对应贷款本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2022年5月31日，五华惠民村镇银行以广东汇广厦已于2022年5月25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各方债权债务、质押担保关系已经消灭为由，向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424民初1323号案件的撤诉申请，同日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424民初1323号之五>，裁定情况如下：

准许五华惠民村镇银行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93200元，减半收取46,600元，保全申请费5,000元，合计51,600元，由五华惠民村镇银行负担。

2、基于上述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的撤诉情况，且根据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424民初1323号之五>载明的“各方债权债务、质押担保关系已经消灭”，梅州晶铠于2022年5月31日向五华县人民法院提出（2022）粤1424民初1259号案件的撤诉申请，同日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424民初1259号之一>，裁定情况如下：

准许梅州晶铠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81,800元，减半收取计40,900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45,900元，由梅州晶铠负担。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涉及上述违规担保的1000万定期存单已解除担保质押。因前期公司已对该笔资金采取了冻结保全（冻结措施停止支付）措施，截至目前，该笔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保全，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目前冻结保全尚未解除。

二、公司后续措施安排

1、截至目前，公司已披露的16笔违规担保中，尚有14笔违规担保未解除或存在资金已经被划扣的情形。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继续采取诉讼等法律措施维护上市公司权益，切实维护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及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

2、公司违规担保情况反映公司内控存在缺陷，亟待整改，对此公司对广大投资者表示公开致歉，公司将积极整改，进一步强化有关内控制度的执行，防范上述行为再次发生。同时公司或子公司将尽快采取相关措施，积极与相关银行沟通尽快解除违规担保协议，追偿损失资金，以消除对公司的影响，同时督促公司相关责任人尽快筹措资金先行垫付公司的损失资金。

三、上述进展事项对公司影响

在公司的协调下，广东汇广厦通过筹集资金向五华惠民村镇银行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消除各方债权债务、质押担保关系，系公司处理违规担保事项取得的实质性进展，实现了公司的权利主张，将对公司损益将产生积极的影响，有效的减少了公司的经济损失。

四、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由于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正处于被证监会立案调查阶段，调查结果尚未明确；因公司尚存在违规担保未解除或资金已经被划扣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承担相关担保义务，进而造成公司确认预计负债和损失，可能引发流动性困难等影响公司日常正常经营的风险。

提醒广大投资者密切关注立案调查和违规担保事项进展以及公司的经营和内部控制风险，谨慎开展投资活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65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紫晶存储”）分别于2022年3月13日、3月17日、3月23日、2022年4月18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4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违规担保事项的二次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38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40号）、《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资金划扣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50号），要求公司对问询函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披露。

上述问询函下发后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各方对所涉及相关问题进行核查，但由于上述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期间公司进行了相应的延期并披露了相关的进展情况，分别于2022年3月18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问询函及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2022年3月25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2022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2022年5月18日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055）、2022年4月2日、2022年4月12日、2022年4月19日、2022年4月26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7日分别披露《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23、2022-027、2022-029、2022-032、2022-048、2022-052、2022-057、2022-062），上述问询函回复日期延期至2022年5月27日。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情况如下：

一、关于相关问询函工作进展情况

自上述进展公告披露以来，公司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最新进展如下：

（一）关于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相关定期存单用于违规担保进展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梅州晶铠”）为广东汇广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汇广厦”）900万元贷款本金及对应利息提供的1,000万元定期存单质押担保事项。2022年5月25日，上述违规担保的被担保方广东汇广厦已归还对应贷款本金。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相关事项的进展及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62）。

1、2022年5月31日，五华惠民村镇银行以广东汇广厦已于2022年5月25日偿还全部贷款本金及利息、各方债权债务、质押担保关系已经消灭为由，向五华县人民法院提出（2022）粤1424民初1323号案件的撤诉申请，同日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424民初1323号之五>，裁定准许五华惠民村镇银行撤回起诉。

2、基于上述五华惠民村镇银行的撤诉情况，且根据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424民初1323号之五>载明的“各方债权债务、质押担保关系已经消灭”，梅州晶铠于2022年5月31日向五华县人民法院提出（2022）粤1424民初1259号案件的撤诉申请，同日五华县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2022）粤1424民初1259号之一>，裁定准许梅州晶铠撤回起诉。

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全资子公司梅州晶铠涉及上述违规担保的1,000万元定期存单已解除担保质押。因前期公司已对该笔资金采取了冻结保全（冻结措施停止支付）措施，截至目前，该笔资金尚处于冻结状态，公司已向法院申请解除冻结保全，相关手续正在履行中，目前冻结保全尚未解除。

（二）关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相关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进展

关于公司存于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的定期存单和活期存款被划扣事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披露的《关于违规担保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8））。截至目前尚有定期存款账户余额924.15万元未转出，公司亦将继续进行相关沟通工作，争取尽快将剩余资金完成转出。如果后续河南卢氏农村商业银行未能配合公司业务办理需求，上述资金将存在受限风险。

二、关于相关问询函延期回复说明

截至目前，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的各项落实工作仍在开展过程当中，由于问询函涉及的相关事项核查需要较多外部单位配合，部分资料尚未获取，目前相关工作仍在推进当中，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拟继续延期回复问询函。延期期间，公司将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预计将于2022年6月11日前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延期回复期间如上述问询函涉及事项取得实质进展，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67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制定了《关于公司在科创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以下简称“《股价稳定预案》”），该预案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根据《股价稳定预案》，“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上述期间公司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根据《股价稳定预案》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相关措施稳定股价。

2022年4月30日，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8.2288元／股，自2022年5月6日起至2022年6月2日，公司股票已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达到触发稳定股价措施启动条件。根据《股价稳定预案》，公司董事会应在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之日起的五个工作日内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本股价稳定预案，提出稳定公司股价的具体方案，并在履行完毕相关内部决策程序和外部审批／备案程序（如需）后实施，且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要求予以公告。

公司将在2022年6月10日前召开董事会，制定并公告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086 证券简称：*ST紫晶 公告编号：2022-066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5月5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上证科创公函【2022】0064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对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所涉事项补充披露并于2022年5月13日之前回复。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公司、相关人员和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关注的相关问题逐项进行认真核查，但由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要补充、完善，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分别于2022年5月13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5月27日披露《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财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相关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2022-058、2022-061），《问询函》回复披露日期延期至2022年6月3日前。

延期期间，公司组织各方加快工作进度，力争尽快完成《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但鉴于目前涉及的部分问题仍需继续补充、完善，故公司再次延期披露对《问询函》的回复，预计将于2022年6月11日之前完成《问询函》的回复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公司所有披露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截至目前，公司持有海投一号87.60%的有限合伙份额。根据《管理协议》及《合伙协议》相关条款，公司对合伙企业并不拥有决策权和控制权，亦不构成共同控制，因此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未纳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2、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

3、截至2022年5月31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364,516.52美元。

近期，公司在按照新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相关规定自查中发现，因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二）“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截至2022年5月31日，被动形成关联方资金占用余额为57,364,516.52美元。上述自查结果详情如下：

一、借款事项概述

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于2016年4月8日，由海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投控股”）、海航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实业发展”）、海南丝路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丝路”）共同成立。设立时的投资总额为200万元，其中普通合伙人海南丝路占比50%、有限合伙人海投控股占比40%，有限合伙人海航实业发展占比10%。海投一号与海航美洲置业有限责任公司（英文名称为：“HNA Property Holdings LLC”，以下简称“美洲置业”）通过层层架构，投资于422 Fulton HNA REIT, LLC.（以下简称“HNA REIT”）。HNA REIT投资于纽约市布鲁克林梅西百货商场已有建筑基础上再加建的一幢10层写字楼（该项投资以下简称“梅西百货改造REITs项目”或“铁狮门三期项目”）。海投一号是铁狮门三期项目的境内投资主体。

2016年9月，海投一号与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公司的母公司）签订协议《Unsecured Promissory Note》（以下简称“原借款协议”），海投一号向美洲置业的母公司Sure Idea Ltd提供5476.79万美元借款，借款期限为5年，年利率为10%，借款到期日为2021年9月。将该笔借款用于支付HNA Holdings 422 Fulton LP（海投一号与美洲置业在美国共同设立的铁狮门三期项目境外投资主体）的出资款。其中，海投一号持股59.25%，美洲置业持股40.75%。初期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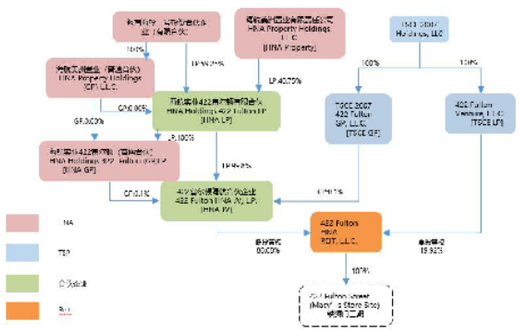

同时，为保障借款的偿还，Sure Idea Ltd.、美洲置业、海投一号、HNA Property Holdings (GP) LLC、HNA Holding 422 Fulton LP、HNA Holdings 422 Fulton (GP) LP六方于2021年9月27日共同签署了《Assignment of Proceeds and Profits》（以下简称“还款保障协议”）。其中约定：“1、根据修订协议，转让人在此绝对和无条件地转让、质押和授予受让人如下权利、产权和利益：转让人对铁狮门三期项目享有的现有和将来的分配、利息、收入、分红、利润或其他应收款（合称‘收益和利润分配’）。转让人同意，作为偿付借款的附属担保，转让人向受让人转让和授予转让人享有的与铁狮门三期项目收益和分配相关的所有权利、产权和利息的优先权。2(a)、一旦发生违约，受让人有权以第一顺位优先权收取收益和利润分配的所有收入、分红、分配、所得或其他财产用于还款。一旦发生违约，受让人也可以将所有收益和利润分配登记于受让人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名下，之后将有权行使所有相关的权利”。

2022年5月31日，海投一号与相关关联方就部分债权10,546,530.29美元进行抵消。抵消完成后，海投一号对Sure Idea Ltd借款本金为38,856,217.86美元，利息18,508,298.66美元，本息余额为57,364,516.52美元。

三、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解决措施方案

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借款事宜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规定的相关情形，将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公司管理层就此事持续高度关注，将持续督促GP方及相关关联方通过REITs项目到期正常退出、出售借款方份额等方式推进还款进度，同时加快论证研究其他可能的各种解决方案，将全力保障上市公司利益，并就该事项后续相关进展事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616 证券简称：ST海投 公告编号：2022-【】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因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投资”或“公司”）联营单位海南海投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规定，导致该笔借款被动符合间接方式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因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6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投资2020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第9.8.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与此同时，公司自查发现2020年度存在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公司未能在上述公告披露后一个月内解决违规担保问题，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3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1年6月2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因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海航投资2021年度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且公司未履行程序未披露的关联方担保尚未完全解决，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第9.8.2条、第9.8.3条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2022年4月30日开市起被继续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本次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简称仍为“ST海投”，股票代码不变，仍为“000616”，股票交易日涨跌幅限制为5%。

一、股票种类、简称、证券代码以及实行风险警示起始日

1、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股票简称：仍为“ST海投”

3、证券代码：仍为“000616”

4、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起始日：2022年6月6日

5、公司股票停复牌起始日：不停牌

6、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股票交易的日涨跌幅限制仍为5%

二、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适用情形

1、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202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内字[2022]000288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原因

公司联营单位海投一号对外借款事项因触发《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中第五条中第（二）条“有偿或者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含委托贷款）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使用，但上市公司参股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比例提供资金的除外。前述所称‘参股公司’，不包括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之规定，将导致该笔借款被认定为间接地有偿拆借公司的资金给其他关联方使用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第9.8.1条的规定，该事项触发了“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相应情形，公司股票将于2022年6月11日开市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三、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意见及具体措施

公司董事会将采取措施，努力消除风险，积极与相关股东及关联方、对外投资项目执行合伙人沟通，督促其尽快采取措施解决上述问题，争取尽快撤销风险警示，主要措施如下：

1、全力推进关联担保解除工作

(1) 公司不放弃与龙江银行谈判和解的可能性。

(2) 公司就为海航物流提供146,400万元担保事宜，已于3月起诉龙江银行，法院已于2022年3月14日立案，后续将加快推进诉讼进程，以期早日结案。

(3) 公司于2022年4月15日收到关联方杭州云栖承诺函，于4月27日收签署抵押合同，目前正在根据流程办理抵押。后续公司加快进度，与抵押登记相关单位积极沟通，加快早日办理完毕。

2、对外投资事宜

公司持续加强投后管理，加强与执行合伙人芜湖奥博的沟通，积极督促其组织安排大连众城的审计、评估工作，争取早日取得大连众城的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等相关资料，以供审计机构获得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相应明确是否消除影响的专项核查意见。

3、立案调查事宜

公司将持续一如既往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工作，争取早日结案。

4、联营公司借款事宜

公司将持续一如既往积极配合监管机构立案调查工作，争取早日办理完毕。

5、持续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将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采取各种积极有效的措施，全面加强管控，不断优化公司业务审批及管理流程，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体系与风险防范机制。加强学习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进一步规范公司治理和三会运作机制，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不断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水平，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待相应情形消除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其它风险警示。

四、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方式

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将通过电话、传真、互动易等方式接受投资者咨询，联系方式如下：

1、联系电话：010-53321083

2、传真电话：010-58527521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0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佛山雅旭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503.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14.84%，请投资者关注有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为佛山雅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简称“佛山雅旭”）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持股33%的佛山雅旭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明支行借款26,00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简称“南通新世界”）及佛山雅旭其他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6,000万元。

2、为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简称“利辛锦瀚”）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利辛新悦府项目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利辛锦瀚向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借款18,160万元，期限12个月，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锦泗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淮南市兴南置业有限公司（简称“淮南兴南”）70%股权，淮南兴南抵押其持有的淮南春风南岸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及淮南兴南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8,160万元。

3、为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为了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南通新世界通过融资租赁的形式向南通国润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南通国润”）融资7,200万元，期限3个月，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200万元。

公司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云南亿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有关情况详见2021年10月30日和11月16日、2022年2月12日和2月2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为深圳金中盛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为云南亿鸿等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和《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相关公告。

二、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被担保方	公司权益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担保前		本次担保情况		本次担保后		可使用担保额度审议情况	是否关联担保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担保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股东权益比例	已担保金额（万元）	可使用担保额度（万元）		
佛山雅旭	33%	84.84%	0	26,000	26,000	1.11%	26,000	0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利辛锦瀚	100%	99.87%	0	4,539,961注	18,160	0.78%	18,160	4,514,601注	2021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否
南通新世界	100%	90.42%	193,748		7,200	0.31%	200,948			
合计			193,748	4,565,961	51,360	2.20%	245,108	4,514,601	–	–

注：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可使用担保总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佛山雅旭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5月15日

注册地点：佛山市高明区荷城街道顺安路30号涛汇尚品花园之二之三商铺

法定代表人：杨林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不含高尔夫球场、别墅的建设）；场地租赁（不含仓储）；代办房屋拆迁手续服务。

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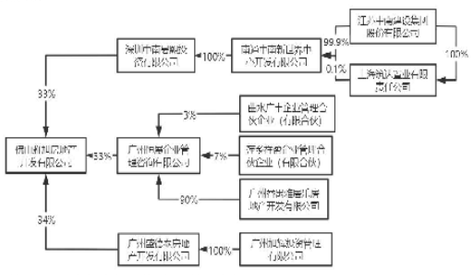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关联情况：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有关公司其他股东无关联关系。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未经审计）	282,436.61	235,994.06	46,442.55	0	−1,888.95	−1,413.36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294,515.75	249,872.10	44,643.65	0	−1,798.90	−1,798.90

2、利辛县锦瀚置业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8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安徽省亳州市利辛县世纪大道西侧长春路南侧

法定代表人：鞠文杰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建材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82,260.32	84,329.61	−2,069.29	34,282.38	−6,645.61	−4,980.88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83,889.84	83,781.64	108.20	10,303.25	−1,439.43	−1,438.65

3、南通中南新世界中心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5年4月27日

注册地点：南通市桃园路12号101室

法定代表人：陈锦石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1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投资、开发（资质壹级）；房地产咨询、出租、销售及物业管理；柜台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摄影摄像服务；光伏发电项目建设；工艺美术品、贵重金属、珠宝、黄金首饰、建筑材料、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自有房屋租赁；企业管理服务；商场租赁策划和咨询；会务服务；庆典礼仪服务；非学历非职业技能培训；商业总体规划咨询及相关配套工程的咨询；市场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及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展览展示服务；花卉租赁；鲜花批发；建筑装饰工程设计；LED显示屏出租、安装、销售；翻译服务；网站建设；广告经营；影视节目制作；舞台美术设计；舞台设备出租、销售；以下另设分支机构凭证经营：餐饮、娱乐、住宿服务、游泳池、洗浴、酒吧、棋牌室、一般按摩、健身服务、美发、足浴；烟、酒专卖。

股东情况：公司持有100%股权。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责任主体，信用情况良好。

财务情况：

单位：万元

时间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营业利润	净利润
2021年度（经审计）	6,151,815.94	5,548,954.39	602,861.54	47,661.16	31,028.47	29,006.63
2022年一季度（未经审计）	5,930,524.72	5,362,650.49	567,874.23	10,925.04	−17,097.35	3,822.25

四、担保文件的主要内容

1、为佛山雅旭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南通新世界及佛山雅旭其他股东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26,0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佛山雅旭和中南新世界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贷款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3）担保期限：有关借款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二年。

2、为利辛锦瀚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合肥锦泗置业有限公司质押其持有的淮南兴南70%股权，淮南兴南抵押其持有的淮南春风南岸项目土地使用权，公司及淮南兴南同时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本金金额18,16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借款合同项下利辛锦瀚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补偿金、赔偿金、利辛锦瀚应向中建投信托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增值税、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中建投信托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以及为诉讼保全申请提供担保所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财产保全责任保险保费等）等）。因利辛锦瀚违约而给中建投信托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债务具体金额在其被清偿时确定。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3、为南通新世界提供担保事宜

（1）担保主要内容：公司为有关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7,200万元。

（2）担保范围：有关融资租赁合同项下南通国润对南通新世界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及南通国润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支出的费用，此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差旅费、通讯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保全保险费、过户费、送达费、公告费等。

（3）担保期限：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向上述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目前上述公司经营正常，偿债能力强，担保不增加公司风险。对于为非全资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将通过要求被担保公司的其他股东同时提供全额担保等方式，保障公司权益。提供担保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公司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503.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214.84%。其中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92.89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股东权益的39.67%；逾期担保金额为0元，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为0元。

七、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

特此公告。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961 证券简称：中南建设 公告编号：2022-092

江苏中南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5月份经营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房地产业务

1、销售情况

2022年5月实现合同销售金额49.9亿元，销售面积41.5万平方米。1-5月累计合同销售金额261.8亿元，同比减少70.5%；销售面积210.6万平方米，同比减少67.3%。

2、新增项目情况

无。

二、建筑业务

1、新承接（中标）项目情况

2022年5月新承接（中标）项目6个，预计合同总金额7.8亿元。1-5月新承接（中标）项目预计合同总金额20.8亿元，同比减